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藝文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4  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153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\_1100115325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00115325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00115325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及同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函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